

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糖公司為國營事業，除追求經營績效外，亦負有政策性之任務。為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政策，台糖公司維持砂糖、沙拉油及毛豬等民生必需品之價格及市場供需之穩定，以致影響公司部分績效。

二、台糖公司 103 年度決算營業利益 13.89 億元，較 102 年度決算營業利益 6.79 億元增加利益

7.1 億元，經營績效已顯著提升。8 大事業部 103 年度決算營業損失 11.21 億元，較 102 年度決算營業損失 19.74 億元減少損失 8.53 億元，經營績效已漸改善。至油品事業 103 年度預算執行收入增加 9.23 億元，成本卻增加 10.30 億元，係因柴油毛利較低，致成本較收入增加。另代操作高雄市、屏東縣等政府機關焚化廠，服務收入增加 1.82 億元，但成本相對增加 1.92 億元，其原因主要為相關機械設備老舊，致維護費用逐年提高，且國內消石灰、活性碳等原物料上漲，致投入成本增加較收入為高。

三、104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營業收入 368.2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73.38 億元減少 5.11 億元，主要係預估國際糖價下跌，砂糖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四、至於台糖公司 104 年度預算業務宣導費編列 950 萬元一節，說明如次：

(一)104 年度為加強品牌形象、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進行食安事件影響之品牌修復，規劃辦理「台糖 69 週年慶整合行銷活動」及「台糖品牌形象整合廣宣活動」等活動。希望藉以提升整體台糖企業與品牌形象，加強消費者對台糖印象，增加台糖公司產品或服務項目之營業收入。

(二)為強化台糖品牌價值及提供民眾食的安心之台糖商品，已建置完成「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為推廣系統與民眾溝通之能見度，104 年規劃辦理「食安心、買放心」系統體驗活動之廣宣。

(三)貴院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審查台糖公司 104 年度預算，決議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萬元，已包括業務宣導費 200 萬元。

(一三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超商販售之鮮食便當涉及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8)

丁委員就超商販售之鮮食便當涉及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範，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故產品外包裝整體表現不得有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可處新臺幣 4 至 400 萬元罰鍰。市售各類食品標示與宣稱之查核係屬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例行稽查業務及權責，衛福部食藥署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食品稽查作業，依法嚴辦不法業者，必要時啟動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擴展食品稽查與監測之深度及廣度，以維護消費大眾飲食安全。

二、另有關四大超商 20 款鮮食便當，經調查發現高達七成五內容物分量均比外包裝圖片少，涉及廣告不實情事，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4）年 4 月 28 日即促請衛福部食藥署督促相關業者改善，俾提供精確資訊供消費者購買參考。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9）

丁委員就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部分：

- （一）為督促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預算之編製、執行等財務監督，行政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 日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明訂主管機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毋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等。
- （二）為期提高政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效能，行政院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發布之「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6 款，明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函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
- （三）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來於審查各主管機關年度概算及預算案時，將就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情形加強檢視，俾提升政府整體財政效能。

二、地方政府部分：

- （一）為期提高地方政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效能，行政院除請地方政府依「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外，亦於 104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及「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5 點第 10 款，明訂各機關（基金）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查照辦理。
- （二）另為健全地方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編列之就源監理機制，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以主基法字第 1030200319B 號函請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所訂相關機制加強監理或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提出具體措施，針對各種空氣污染來源進行監控及管制，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0 號）